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23803520

聯 絡 人：羅雅惠 02-23803424

電子郵件：d39tsor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統法字第114030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行業統計分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業統計分類（簡稱行業分類）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，每5年檢討修正1次；本（第12）次修正主要參照2024年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5次修正版、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與國內產業發展現況，並衡酌產業之規模、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修正，修正結果計分為20個大類、88個中類、254個小類、530個細類。
- 二、行業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期使各機關行業別相關統計能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，相互連結應用。行業分類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「場所單位」為分類對象，並以其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業別之基礎，倘若「場所單位」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，則以附加價值最大者為主要經濟活動歸屬業別；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，可改用生產總額、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、工時、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。
- 三、各機關若將本行業分類應用於行政管理或管制，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、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、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，已非屬統計用途，權責機關應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，對不同生產程序、生產規模及污染程度之業者，自行認定各場所、團體、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。
- 四、本次修正結果上載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，請依序點選「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」、「統計



標準分類」、「行業統計分類」、「第12次修正（115年1月）」），若需進一步瞭解各業別含括之經濟活動，請至「行業統計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參用。

正本：詳行文清單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子公文  
2025-12-12  
交09:47章

